**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文档资源综合管理**

**系统需求书**

**一、建设目的**

文档资源综合管理系统主要解决我院在新信息化建设环境下 ，管理医院档案信息、联结医院办公自动化与电子文档建设的关键一环 。建设符合国家和社会发展要求的电子文档资源综合管理。有效提高医院档案工作水平，维护医院档案信息的真实 、完整 、可用和安全 ，提升我院办事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 。

**二 、系统功能**

系统主要包括：实现对档案数据（条目和原文）进行数据收集 、整理归档、移交 入库、档案数据管理、档案检索、专题编研、查档登记、鉴定与销毁管理、开放管理、

数据统计等功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功能模块** | **功能概述** |
| 1 | 数据采集（临时库） | 功能点有：著录、修改 、删除 、查看、打印 、批量操作 、归档、拆/插件 、统计项更新 、页数矫正、移交入库等 |
| 2 | 数据审核 | 对各档案分类移交入库的数据进行审核整理入库。功能点有：入库、退回 、查看、修改 、批量处理等 |
| 3 | 数据管理（正式库） | 功能点有：著录、修改 、删除 、查看、打印 、批量操作 、归档、拆/插件 、统计项更新 、页数矫正等 |
| 4 | 综合管理 | 子模块：简单检索 、分类检索 、电子文件检索 ，功能点有：检索、查看条目 、收藏 、查看收藏 、取消收藏 、导出 Excel 等 |
| 5 | 统计管理 | 有档案分类数量统计、借阅实体档案统计 |
| 6 | 编研管理 | 子模块：专题制作 、专题利用 ，功能点有：增、删 、改、查、信息编研 、发布 、下载等 |
| 7 | 鉴定与销毁 | 子模块：到期鉴定管理 、销毁单据管理 ，功能点有：查看 、鉴定、新增销毁单据 、送审、打印 、查看销毁单据、执行销毁等 |
| 8 | 数据开放 | 功能点有：查看条目 、加入送审单、处理送审单、开始送审、打印、查看开放单据 、不开放、撤销不开放等 |
| 9 | 数据交换 | 子模块：数据导入 、数据导出 ，功能点有：Excel 条目导入 、xml条目导入 、及含电子文件的 zip 导入 、导出 Excel 、导出 xml |
| 10 | 待办事项 | 功能点：办理 、查看 、设置权限 、添加批示 、退回 、完成审批等 |
| 11 | 借阅登记 | 功能点：借阅登记、删除、打印清册、归还、续借、查看续借理由等 |
| 12 | 综合管理 | 子模块：数据汇总、数据查重、档号对齐、批量修改、回收站管理、数据转移 、数据挂接 |
| 13 | 三员管理 | 功能点有：安全维护的用户管理、用户组管理、机构管理 、日志管 理 ，系统设置的模板维护 、分类设置、档号设置 、工作流维护、鉴定标准管理 、参数设置、全宗管理 、水印管理等 |
| 14 | 管理控制台-托盘 | 对系统进行托盘管理 ，可进行：访问系统 、启动服务、停止服务、日志下载 、系统迁出 、系统迁入 、关于 、退出等操作。 |
| 15 | 其它 | 提供最新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模板和表格；提供一年的免费上门维护 ，使用培训 。免费一次性数据迁移。 |

三、**建设周期**

 自合同签订之日，2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、上线，验收、培训工作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**

1.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；

2.系统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60%；

**五、验收标准及质保期**

系统功能全部上线，经试运行1个月，运行稳定，组织双方在验收单签字，验收之日起软件系统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。

  **六、保密约定**

 1、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前，不得将本项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。

2、成交方承诺，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采购方数据信息，否则成交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；不得将采购方数据损坏、泄漏、丢失、随意修改。

3、采购方承诺，在未得到成交方书面同意前，不得将本项目的商品用于最终用户以外的其他项目。不擅自修改、制作、复制本项目涉及商品的计算机软件，也不得将该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或公共媒体（包括互联网）提供。

 4、双方所承担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。

  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.成交方交付的系统不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的，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方整改，成交方经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成交方需退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.成交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‰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采购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；经采购方催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交货的，视为成交方不能交货，成交方应向采购方偿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，且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成交方应当退回采购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。

3.系统上线试运行期结束后，因成交方原因导致系统未能验收合格通过，超过20个工作日的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成交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4.成交方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因成交方过错导致系统死机、崩溃、数据丢失、混乱等缺陷或故障情形造成采购方损失的，成交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

5.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中国法律处理。